**关于清涧县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年2月19日在清涧县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清涧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如下，请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4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县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财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县委各项决策部署，用好财政政策空间，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主动担当、攻坚克难，有力支持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我县地方财政收入完成11065万元，完成年初计划8314万元的133%，比上年同期增加3147万元，同比增长39.74%。其中税收收入3743万元，非税收入7322万元，税收收入比重占到33.83%，收入质量不高。加上中省市对我县的税收返还、各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等，全县收入总计39557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达到32405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中：返还性收入1539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87319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2497万元，结算补助收入3290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193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7286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4447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039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3595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4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799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2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3997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049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49万元，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652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9294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228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47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26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28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95722万元。上年结余收入4000万元，调入资金427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2175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3858万元。

**1.地方财政收入主要完成情况：**

（1）税收收入完成3743万元，其中：

增值税完成 2265万元；

企业所得税完成 160万元；

个人所得税完成 93万元；

耕地占用税完成 26万元；

资源税完成 19万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412万元；

房产税完成 227万元；

印花税完成 104万元;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84万元;

土地增值税完成 80万元;

车船税完成 174万元;

契税完成 98万元;

环境保护 1万元。

非税收入完成7322万元，其中：

专项收入完成 693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793万元；

罚没收入完成 1540万元；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2655万元；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1641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我县财政支出完成36223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支52443万元，增加16.94%。其中：民生支出287448万元，占比达79.35%；八项支出205185万元，下达财政衔接资金21405万元。各项支出分别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505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14460万元；

教育支出 28547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97万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330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41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19398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14713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27224万元；

农林水事务支出 92862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19051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388万元；

商业服务业支出 2755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5957万元；

保障性住房支出 9416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52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608万元；

金融支出 620万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1754万元；

其他支出 947万元。

上解支出27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005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240万元，调出资金6892万元，年终结余3500万元，支出总计395575万元。

**3.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38125万元，其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68万元；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11638万元；

债务转贷 13200万元；

调入资金 6892万元；

上年结余 5027万元。

2024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38125万元，其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293万元；

收支相抵后，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13832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18万元。

**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保基金由市级统筹决算，中省市补助结算对账尚在进行，待决算后，再作公开。

**6.“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全县“三公”经费预算457.72万元，较上年减少6.8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39.72万元，较上年减少6万元；预算公务接待费218万元，较上年减少1万元。

**7.“三保”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三保”总支出123382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33021万元，“保工资”支出83073万元，“保运转”支出7288万元。

目前，全县财政收支正在核实清理中，中省市补助结算对账正在进行，收支平衡及结余结转等最终数据会有一些变化，待决算汇审编出后，再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财政职能工作**

2024年，县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全面落实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工作职能，大力培植财源、狠抓增收节支，积极推动和完善各项财政改革，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受经济下行、政策性减收等综合因素影响，财政整体上面临减收压力，财政经济形势依旧严峻。2024年我县地方财政收入完成11065万元，完成年初计划8314万元的133%，比上年同期增加3147万元，同比增长39.74%。其中税收收入3743万元，非税收入7322万元，税收收入比重占到33.83%，收入质量不高。

**1.加强收入管理，实现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围绕全年收入目标，继续加强收入形势分析和研判，充分预测各种影响收入的因素，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征管效率，确保收入均衡入库；二是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坚持依法征收，认真查找征管薄弱环节，有效改进征管方式方法，充分挖掘增收潜力；三是全面掌握政策动向，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2024年共争取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324050万元，债券资金247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115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3200万元），有效缓解了财政收支矛盾；四是积极盘活存量资金，积极开展全县财政存量资金清理工作，对财政性资金安排部门和乡镇的基本支出结余、项目支出结余和项目一年以上结转资金全面进行清理，并一律收回财政统筹用于亟需领域，年底共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4874万元。

**2.优化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我县财政坚持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三公”经费开支，继续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预算，2024年保运转工作经费同比下降27.2%。二是切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优先和足额保障“三保”支出，不留缺口，将“三保”资金足额预计到位，2024年“三保”预算共计143307万元。同时集中财力保障乡村振兴和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等重点项目支出，提高财政支出使用效益。

**3.强化常规业务，提高全面服务质量**

**直达资金业务：**我县直达资金全部安排用于保障重点支出，全面支持做好 “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2024年，共收到直达资金70103.56万元（其中：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23965.09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31298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36.47万元，新增国债资金14704万元），资金及时分配下达，资金下达率94.15%；共支出直达资金53657.21万元，支出率76.54%.支出项目涉及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16073.22万元（其中涉及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4345.11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428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2066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31110.35万元，新增国债支付资金6473.64万元。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2024年，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共办理财政云汇总清算1022笔，涉及金额438712.26万元，国库集中支付273笔，涉及资金35707.10万元；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中心财政往来专户录入指标2384笔，涉及资金25476.87万元，审批财政用款计划1886笔，涉及资金共计22889.78万元，授权支付支出3740笔，涉及资金共计19244.19万元。财政部门通过及时办理各项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为全县财政工作的快速运转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政府采购业务：**2024年，县采购中心受全县各采购人委托，共实施政府采购业务82次，执行集中采购预算20350.15万元，实际完成货物、服务类集中采购额共计18917.85万元，节约资金1432.31万元，资金节率6.9%。其中：货物11725.81万元；服务类5019.33万元；工程类2172.71万元。

**惠农资金补贴业务：**上年结余8807.67万元，2024年拨入26689万元，拨出32472.29万元，其他收入（利息收入）15.72万元，其他支出0.05万元，上交利息320万元，本年结余2720.06万元。

**财政投资评审业务：**2024年，县财政预算资金评审中心共完成152个项目的预算评审工作，送审金额为110812.24万元，审定金额为108062.37万元，审减金额为2749.87万元，审减率2.48%。通过评审，有效节减了不合理支出，提升了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业务：**2024年，县财政预算资金评审中心聘请了陕西中泽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方评价机构，指导预算部门开展整体支出、项目支出自评填报；截至2024年6月底，对2023年实施的殡仪馆进行了事中评价，对实施完成的拦砂坝等三个项目进行了事后重点评价，涉及金额10889万元，其中专项债券3400万元，中央资金3456万元，财政资金2396.69万元，市级资金431.7万元，县级资金429.3万元，衔接资金681.66万元。对工贸局开展了2023年度整体支出进行重点评价，涉及资金2284.91万元，出具评价报告5份，6月底收集全县75个一级预算单位2023年度的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自评，项目、资金全覆盖，8月份对全县76预算部门229个预算单位2024年度实施的项目进行监控，为我县下步预算绩效管理的纵深开展提供有力支撑。

**非税收入业务：**2024年，共收缴非税收入6631.3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723.83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276.26万元，罚没收入1530.87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458.94万元，政府住房资金收入1641.41万元，收入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融资担保业务：**我县融资担保公司对贷款项目实行“见贷即保”服务，贷款客户主体通过在农商银行直接申请审批，截至2024年12月底通过省再担保直保备案1598万元，当前，融资担保业务零代偿，风险可控，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加大财政倾斜力度，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1）持续推进乡村振兴。一是**项目储备。2024年项目库储备项目465个，涉及资金4.03亿元；纳入年度项目计划305个，涉及资金2.23亿元。**二是**资金管理。2024年安排中省市县衔接资金2140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618万元，产业占比66.48%；省级资金4261万元，产业占比68.79%；市级资金8876万元，产业占比70.77%；县级资金1650万元，产业占比83.89%。截至2024年12月底，我县中省市县衔接资金支出进度100%。**三是**消费扶贫。督促各预算单位做好“832平台”农副产品采购预留份额、填报和农副产品的采购工作，2024年清涧县预留采购总额为86.83万元，已完成89.95万元。

**（2）加强债券资金管理。**县财政坚持提早谋划，研判政策，用好、用足、用活债券资金，以拨促用，推动项目建设提速增效。2024年共争取到债券资金247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11500万元，分别用于防汛2700万元、农业产业发展4000万元、其他文化旅游1000万元、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900万元、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2900万元等项目；专项债券资金13200万元，用于社会事业（学前教育3200万元、公立医院2500万元），生态环保7500万元。同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督促各单位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发挥债券资金效益，推进项目顺利实施，支持全县各项事业发展。

**（3）全面保障教育经费。**2024年，共投入教育部门专项经费13440.28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安排7164万元，县本级预算资金6276.28万元。主要用于义务教育薄弱环节学校提升与改造940万元，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公办幼儿园建设923万元，两中心一学校建设273万元，基础教育与职业教育绩效奖励840万元，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及补助经费4705万元，第五幼儿园建设2000万元，学前教育、高中教育专项支出2165万元，职业教育专项支出309万元，补发2022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励420.28万元，其他教育专项款865万元。

**（4）加大文化旅游投入。**2024年，共投入文化旅游专项经费1800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安排800万元，县本级预算资金1000万元。主要用于清涧县路遥文学村项目建设及景区景点维修改造。文化旅游专项资金的投入，不仅完善了我县区基层公共文化阵地基础设施建设，也为景区的基础设施日益完善奠定了基础，提升了景区知名度，提高了游客满意度。

**（5）全面落实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政策。**2024年，下达困难群众补助资金14387.21万元，其中：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专项资金658万元、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245.1万元、困难群众服务机构能力提升补助资金50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809.82万元，养老服务项目建设补助资金1669.28万元，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市级补助资金8万元，退役安置经费及优抚对象抚恤和医疗保障金3516.761万元，困难群众服务机构能力提升省级补助资金50万元，烈士纪念设施维护运营市级补助资金50万元，部分退役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省市补助资金10.8万元，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208.15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11602.67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2066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9536.67万元。确保享受对象及时、足额地领取到补助，保障弱势群体也能享受到政府的关怀，保障社会的稳定和谐；下达就业补助资金2084万元，省市就业工作经费20万元，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9.9万元，有效地缓解了就业压力，增加了就业岗位，保障了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就业任务的完成。

**（6）加大公共卫生医疗投入。**2024年，拨付卫生计生各类专项补助资金达5522.76万元，其中：基本公共卫生1457.51万元、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885.69万元（含村医补助）、公立医院改革367.09万元、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1585.86万元、重大公共卫生147.33万元（含在校适龄女学生接种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市级专项补助资金8.8万元、结算2022年上半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市县财政补助资金10.8万元）、国家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补助资金879.8万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专项补助资金15.95万元、其他卫生类专项资金183.53万元、计生类专项补助资金254.85万元，持续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县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卫生计生服务体系，构建市、县、镇、村四级医疗卫生计生服务体系，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医疗卫生制度覆盖全县，为城乡居民提供了保障，确保了我县居民及时享受到政府的惠民政策。

**（7）惠农惠民政策落到实处。**严格按程序办事、依法理财，做到资金跟着项目走，杜绝截留、挪用、套取财政资金问题的发生，2024年，县财政共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种粮农民一次性补助5667.51万元。

**2.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全力推动各项稳经济促发展政策落地见效。**一是**助力实体经济发展。为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2024年县财政共拨付全县15户企业发展奖补资金79万元，同时，组织申报2024年度省市中小企业项目10个，涉及企业20家，申报资金约512万元，有效促进了我县重点产业发展，提高了企业的资金周转。**二是**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县采购中心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类、服务类项目，共计6834.06万元。**三是**依法依规发布采购信息。全年累计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开发布意向公开信息106条，采购公告91条，结果公告91条，单一来源公示5条，合同公示信息57条。**四是**持续优化投诉处理流程，提升受理投诉举报效率，全年共妥善处理了5起采购纠纷与投诉。**五是**足额保障落实全县“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所需的专项资金。

**3.加大财政监管力度，提高抗风险能力**

积极推动落实财政政策，着力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一是**积极化解政府债务，2024年履约完成偿还到期一般债券895万元，其中再融资67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还款220万元。**二是**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充分利用直达资金监控平台监控直达资金分配和使用，实现直达资金惠企利民，真正体现直达效应，监控平台显示截至2024年12月底，直达资金总预算金额70103.56万元，支出金额53657.21万元，支付进度76.54%。**三是**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日常监督检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大“三公”经费公开力度，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四是**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2024年共完成152个项目的预算评审工作，送审金额为110812.24万元，审定金额为108062.37万元，审减金额为2749.87万元，审减率2.48%。通过评审，有效节减了不合理支出，提升了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4.推动绿色发展，显著改善生态环境**

**一是**大力加强污染防治。为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2024年，县财政共拨付污染防治资金16120.21万元，其中空气污染防治资金7680.47万元，全面提升了我县大气污染管控的综合能力；拨付污水治理专项资金3878.41万元，用于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有效提高了我县污水处理能力，推动我县环境治理工作再上新台阶。**二是**改善老旧小区人居环境。把老旧小区改造纳入民生实事工程，扎实推进老旧小区改造， 2024年全县启动了7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涉及户数537户，改造建筑面积4.62万平方米，总投资6300万元，共已完成6个老旧小区改造，进一步完善提升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功能与品质，大力改善了老旧小区人居环境。

**5.加强资产管理，资产盘活效益显著提高**

根据《清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涧县盘活存量国有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意见>的通知》（清政办发〔2023〕11号）文件精神，通过优化单位在用资产管理、推进资产共享共用、加强资产调剂、开展资产出租及市场化处置、探索资产集中运营管理等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有效盘活闲置低效资产。2024年清涧县幸福嘉苑小区66套房屋处置收益1028.30万元，全部上缴国库。

**6.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财政运行效率**

2024年以来，我县在网络安全建设方面，预算单位采用智能沙盒技术，财政内部用户利用有线的安全桌面6.5终端，保证了省、市、县、乡纵向网络安全畅通，也保证了各预算单位及银行的横向网络安全畅通，保障了财政各系统能安全稳定的运行。新部署了平台探针，并对财政系统网络进行了安全优化，构建了财政网络安全监测及通报预警体系，加强了网络安全事件监测预警和通报处置能力。在财政云推广方面，对原有模块进行不断的优化，同时新上线了地方绩效评价系统，非税收入纳入财政云统一管理，推动财政云提升一个新台阶。优化了财政系统OA办公系统，主要应用于上级对县所有文件均从系统内发送，不再邮寄，提高了效率，今年以来主要优化了人员台账模块，单位核算模块、预算执行模块、账户管理模块、项目库管理及指标管理，动态监控模块，资产管理模块，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再上了一个新台阶。根据上级安排，今年要求我们对自己的网络环境做一次全面的自查，并形成问题台账和整改台账，制定风险清单，加强财政业务专网边界网络安全设备配置与策略的规范性。

**7.加强党建引领，促进全面从严治党**

**一是**加强理论学习，夯实思想政治基础。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组织开展专题学习20余次，覆盖全体党员干部。结合财政实际，制定《中共清涧县财政局党组2024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印发《中共清涧县财政局党组2024年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严格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一议题”等学习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举办4个课时的县财政局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引导全局党员干部在原原本本学、认认真真悟的基础上，在深化、内化、转化上聚力用劲，坚定不移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二是**加强组织建设，增强战斗堡垒作用。着力建强基层党组织，持续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党建工作责任制，调整优化党支部设置，督促推进基层党支部换届工作，严格落实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有关要求，认真落实党员发展各项工作，积极发展新党员，不断为党组织注入新鲜血液，确定入党积极分子2人，计划发展对象2人。同时，加强党员培训。举办专题培训，覆盖财政系统党员干部100余人，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等重要论述，聚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意识形态工作、党纪学习教育等内容进行培训学习。**三是**促进作风转变，提升机关工作效能。聚焦纪律过硬，强化清廉机关建设，强化机关效能建设，健全“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强化财经纪律建设，深化财政内控建设，健全财会监督体系，树牢“过紧日子”理念，切实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组织全体财政干部职工观看警示教育片4次，党组书记讲廉政党课1次，班子成员讲党课4次，常态化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典型案例。开展作风建设专项整治活动，着力解决财政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2024年度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实事硬事清单包括：折家坪镇庵上村村组道路硬化工程。选派3名党员干部驻村担任第一书记，充分发挥财政保障职能，切实解决村民群众中的急难愁盼问题。

**（四）存在的问题**

1.财政收入结构不尽合理，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不高，可用财力增长低于财政收入增幅；因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造成收入分配比例不合理，上解比例较大，客观削弱了地方财力，影响了地方培植财源的积极性、主观性，不利于县级财政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

2.2016年市对县区专项转移支付减少50%，每年净减少1.2亿元，且三保、涉农整合资金等刚性支出逐年只增不减，财政收支矛盾，急需市级财政支持解决。

3.自2020年以来，我县目前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形成收支差额，2021年至2024年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支缺口合计46600万元，急需市级财政支持解决。

4.我县96%以上的财政收入来自省市转移支付和专项补贴，上级财政在拨付这些资金时，本就未达到教育投入配备比例，而县级地方财力根本无力补齐配备,教育投入比例难以达标。

5.政府性债务风险日益凸显，政府性基金支撑乏力，地方可用财力不足，还本付息准备金严重不足。

二、2025年预算安排

2025年，县财政部门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2025年工作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提质增效、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依法精准组织财政收入，坚持“过紧日子”思想，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改革创新财政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绩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预算安排：2025年，经济运行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我县财源有限，财政收入仍有可能波动和起伏，确保“三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重点支出和刚性支出压力较大。故2025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大致思路为：

**一是**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8730万元，较2024年收入目标增长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23460万元，较2024年实绩降低1.07%。二是严格预算管理，科学核定预算、精准编制预算，优先“保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三是**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乡村振兴。

**全县财政公共预算安排**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与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综合考虑经济和社会发展因素，**预计2025年财政收入总计为367379万元，**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是：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730万元（税收收入完成3750万元，非税收入完成4980万元）**

税收收入完成3750万元，其中：

增值税完成 2250万元；

企业所得税完成 200万元；

个人所得税完成 90 万元；

资源税完成 17万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410万元；

房产税完成 150万元；

印花税完成 90万元；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95万元；

车船税完成 160万元；

土地增值税完成 80万元；

契税完成 90万元；

耕地占用税 117万元；

环保税 1万元。

非税收入完成4980万元，其中：

专项收入完成 680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750万元；

罚没收入完成 1600万元；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500万元；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50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320559万元，其中：**

返还性收入 1539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10020万元，其中：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87000万元；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2000万元；

结算补助收入 5000万元；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90万元；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7300万元；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6000万元；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100万元；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收入 13000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0万元；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0万元；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500万元；

科技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000万元；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500万元；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00万元；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000万元；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000万元；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900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300万元；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00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00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9000万元。

**上年结余收入 3500万元；**

**债务转贷收入 15350万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240万元；**

**2025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安排323460万元**，**全年主要支出项目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340万元；

国防支出 180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11200万元；

教育支出 29607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130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690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23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15625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12740万元；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9350万元；

农林水事务支出 88750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15200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0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00万元；

金融支出 500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30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9200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50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300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1800万元；

债务发行费支出 15万元；

预备费 3000万元；

其他支出 430万元。

上解支出265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4216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8553万元，调出资金5000万元，年终结余3500万元，支出总计367379万元。

**2025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2025年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1320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20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2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14000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2950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收入2000万元，其他收入950万元；调入资金5000万元。再加上上年结余13832万元，政府性基金可安排财力为37102万元。

**2025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2025年全县共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37102万元，其中安排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24825万元，根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具体安排为：

城乡社区支出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支出 2400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0万元；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000万元；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50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4500万元；

债务还本支出 3000万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万元；

年终结余12277万元。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上年结余18万元，预计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18万元。

**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

因社保基金由市级统筹决算，预计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400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4000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全县“三公”经费预算481.9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4.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65.9万元，较上年减少2.6万元；本年未预算因公出国（出境）费；预算公务接待费216万元，较上年减少2万元。

**“三保”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预计“三保”总支出163149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58314万元，“保工资”支出96325万元，“保运转”支出8510万元。

**2025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全力组织财政收入。**坚持开源、节流并举，挖潜盘活各类资金资产，全力以赴组织财政收入；积极对接省市财政，研究吃透各项转移支付政策，全力争取省市财政专项转移支付；围绕全县发展大局，加强部门协作，做好项目策划包装，最大限度争取各类专项转移支付和债券资金。

**（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严格按照上级要求，从严压减一般性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把工资福利、机构运转、基本民生、政府性债务付息、中省市及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作为优先支出保障项目，将有限的资金全部用在“刀刃上”。

**（三）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风险意识，注重防患于未然，严格控制债务增量，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底线。积极向上争取债券额度，发挥好专项债券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重要作用。加强风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审批，严控项目超概算实施，有效遏制债务增量，多措并举缓解还本压力，降低付息成本，有效化解隐性债务。

**（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拓宽绩效管理领域，强化绩效管理约束，严把“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环节，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五）强化财政资金监管。**聚焦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等重大项目，严格按照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持续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不定期组织业务骨干深入各部门、乡镇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继续开展财政衔接资金动态监控，实现对财政衔接资金的分配、下达、使用和绩效评价等方面全流程管理。

**（六）狠抓财政监督管理。**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政府采购、国有资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深入开展财政财务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预算单位财政资金使用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加强干部学习培训。**积极组织财政系统干部深入开展学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各种平台，着力提升财政干部的理论和业务水平；加大基层财务人员的培训力度。积极开展业务学习培训会，进一步提升财务人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至关重要。我们将紧紧依靠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有力监督，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财政宏观调控功能和资源配置作用，实现财政政策更加精准,财政保障更加高效,财政管理更加科学，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财力保障。

**清涧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大会秘书处 印**